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 00

#### （六）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83	R 泽达 1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数源软件园 17 号楼 101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参考本通知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参考本通知附件一)。

3、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00 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sino-essence.com](mailto:ir@sino-essence.com)（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注意事项：**

谢绝未按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及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现场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鹏

联系方式：0571-87318958

电子邮箱：[ir@sino-essence.com](mailto:ir@sino-essence.com)

**（二）会议费用：**

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文件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携带相关证明文件者出席本次会议。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